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09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62
二十四、 结论.....	77
第三节 签署页	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公司、熵基科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有限	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时代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精英和义	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精英士君	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礼信投资	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英礼信	深圳精英礼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精英谦礼	深圳精英谦礼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隽永	深圳富海隽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华芯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华芯	青岛华芯中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熵基识别	深圳市熵基科技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熵基识别	厦门熵基生物识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熵基广东	熵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控大掌柜	厦门中控大掌柜科技有限公司
泰购电子	东莞市泰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熵基	厦门熵基科技有限公司
熵基云谷	厦门熵基云谷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熵基华运	熵基华运（厦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大连熵基	大连熵基科技有限公司
熵基瀚联	杭州熵基瀚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熵基	西安熵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熵基	熵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中科泰控	深圳中科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施科技	深圳市中施科技有限公司
中控瑞迪优	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智控	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江智慧	深圳中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感知	武汉熵基智慧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华信智慧	西安华信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江智慧	中江智慧（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江智慧	中江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江智慧	贵州中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熵基	熵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物识别技术研发中心
上海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塘厦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塘厦第二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第二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瑞银证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市市监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签署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 36318-1 号《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 第 36318 号《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 36318-2 号《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 36318-4 号《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062/FY/2020-487

致：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101 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幸黄华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程静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武汉大学法学硕士。2008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
2405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chengjing@grandall.com.cn

叶晔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2013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
2405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yeye@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3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经销商、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工作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瑞银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以及股份发行委任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6、如下述“(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中控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控有限成立

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1,136.903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7,123,013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 1 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中控时代	4,500	75.00%	广东省深圳市
2	车全宏	750	12.50%	北京市东城区
3	车军	750	12.5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合计		6,000	100.00%	--

2、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其余 9 名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中控时代	4,500.0000	40.4063%	广东省深圳市
2	车全宏	2,617.1000	23.4993%	北京市东城区
3	精英士君	1,085.2000	9.7442%	广东省深圳市
4	精英和义	1,070.8500	9.6153%	广东省深圳市
5	礼信投资	760.0000	6.8242%	广东省东莞市
6	精英礼信	365.2600	3.2797%	广东省深圳市
7	青岛华芯	261.2540	2.3458%	山东省青岛市
8	富海隽永	200.9646	1.8045%	广东省深圳市

9	义乌华芯	140.6752	1.2631%	浙江省义乌市
10	精英谦礼	135.6000	1.2176%	广东省深圳市
合计		11,136.9038	100.00%	--

3、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车全宏	23.4993	(1) 车全宏为中控时代的控股股东，与中控时代股东车全钟为兄弟关系； (2) 车全宏持有礼信投资 1.1842% 的财产份额，与持有礼信投资 98.6842% 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车军为父子关系。
2	中控时代	40.4063	
3	礼信投资	6.8242	
4	义乌华芯	1.2631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5	青岛华芯	2.3458	

4、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3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富海隽永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SLG154
2.	义乌华芯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SLB163
3.	青岛华芯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SLH1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全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中控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2007年12月14日，中控有限设立

中控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7年11月1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联验字[2007]B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12月14日，中控有限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中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全宏	250	250	50%
2	车军	250	250	50%
合计		500	500	100%

2、2008年10月13日，增资至1,000万元

2008年9月24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车全宏认缴。

2008年9月28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联会验字（2008）6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6日止，已收到车全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货币资金。

2008年10月13日，中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全宏	750	750	75%
2	车军	250	250	25%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0年5月30日，增资至1,500万元

2010年5月16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车军认缴。

2010年4月8日，东莞市天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瑞验字[2010]第B8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日，公司收到车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货币资金。

2010年5月30日，中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车全宏	750	750	50%
2	车军	750	750	50%
合计		1,500	1500	100%

4、2013年7月5日，增资至3,0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熵基识别认缴。

2013年5月23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年验资报告》（德信康验字[2013]第0133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日止，已收到深圳熵基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5日，中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熵基识别	1,500	1,500	50%
2	车全宏	750	750	25%
3	车军	750	750	25%
合计		3,000	3,000	100%

5、2015年7月21日，增资至6,000万元及股东变更

2015年4月29日，深圳熵基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熵基识别派生分立为深圳熵基识别和中控时代。派生分立后，中控时代持有分立前深圳熵基识别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控有限50%的股权）、部分货币资金。

2015年7月15日，中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熵基识别持有的中控有限50%的股权变更至中控时代名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为6,000万元，新增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控时代认缴。

2015年8月7日，东莞市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富和验字[2015]A0050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控时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1日，中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完成后，中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	4,500	75.00%
2	车全宏	750	750	12.50%
3	车军	750	750	12.5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控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7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中控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	75.00%
2	车全宏	750	12.50%
3	车军	750	12.50%
合计		6,000	100.00%

2、2016年11月23日，增资至1亿元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总股本增加至1亿股，新增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分别由精英和义认购1,200万股、精英士君认购1,150万股、车全宏认购1,65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

2016年12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098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车全宏、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缴纳的出资款1,650万元、1,150万元、1,2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	45.00%
2	车全宏	2,400	24.00%
3	精英和义	1,200	12.00%
4	精英士君	1,150	11.50%
5	车军	750	7.5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7年8月4日，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

根据车军与德旺、车全宏签订的《合伙企业投资协议》，约定车军以其所持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对礼信投资出资，并相应办理将前述发行人股份变更至礼信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7月15日，车军与礼信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车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0万股股份转让给礼信投资。

2017年7月15日，精英和义与礼信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英和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转让给礼信投资，转让价格为10万元。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作出了修改。

2017年8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	45.00%
2	车全宏	2,400	24.00%
3	精英和义	1,190	11.90%
4	精英士君	1,150	11.50%
5	礼信投资	760	7.6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7年10月27日，增资至10,452.5万元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52.5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0,452.5万股，新增发行的452.5万股股份分别由精英礼信认购340.7万股、精英谦礼认购111.8万股，认购价格为4.5元/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331号），验证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发行人已分别收到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缴付的投资款1,533.15万元、503.1万元，合计2,036.25万元，其中，452.50万元计入股本，1,58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0	43.05%
2	车全宏	2,400.0	22.97%
3	精英和义	1,190.0	11.38%
4	精英士君	1,150.0	11.00%
5	礼信投资	760.0	7.27%
6	精英礼信	340.7	3.26%
7	精英谦礼	111.8	1.07%
合计		10,452.5	100.00%

5、2017年12月2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日，车全宏与精英和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英和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2.90万股股份转让给车全宏，转让价格为132.90万元；车全宏与精英士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英士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20万股股份转让给车全宏，转让价格为84.2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五）》，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作出了修改。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	43.05%
2	车全宏	2,617.10	25.04%
3	精英士君	1,065.8	10.20%
4	精英和义	1,057.1	10.11%
5	礼信投资	760	7.27%
6	精英礼信	340.7	3.26%
7	精英谦礼	111.8	1.07%
	合计	10,452.5	100.00%

6、2020年6月12日，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7、2020年6月29日，增资至11,136.9038万元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36.9038万股，新增发行的684.4038万股股份分别由富海隽永认购200.9646万股、义乌华芯认购140.6752万股、青岛华芯认购261.2540万股、精英和义认购13.75万股、精英士君认购19.4万股、精英谦礼认购23.8万股、精英礼信认购24.56万股，认购价格为24.88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6258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分别收到精英礼信缴付的资金611.0528万元、精英谦礼缴付的资金592.1440万元、精英和义缴付的资金342.1万元、精英士君缴付的资金482.672万元、义乌华芯缴付的资金3,500

万元、富海隽永缴付的资金 5,000 万元、青岛华芯缴付的资金 6,500 万元，其中，684.4038 万元计入股本，16,343.5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控时代	4,500.0000	40.4063%
2	车全宏	2,617.1000	23.4993%
3	精英士君	1085.2000	9.7442%
4	精英和义	1070.8500	9.6153%
5	礼信投资	760.0000	6.8242%
6	精英礼信	365.2600	3.2797%
7	富海隽永	200.9646	1.8045%
8	义乌华芯	140.6752	1.2631%
9	青岛华芯	261.2540	2.3458%
10	精英谦礼	135.6000	1.2176%
	合计	11,136.9038	100.00%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境外子公司的境内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的投资行为均已获得境内有权机关的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存在未为部分投资境外子公司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时间
1	香港熵基	设立	2015.06
		增资	2016.03
		增资	2016.11
2	ZK INVESTMENTS INC.	设立	2009.03
3	ZKTECO EUROPE SL	设立	2010.02
4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	设立	2011.02
5	ZKTECO (M) SDN. BHD.	设立	2014.09
6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	2015.09
		增资	2017.06
7	ZKTECO THAI CO., LTD.	设立	2015.09
8	ZKTECO TURKEY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设立	2016.01
9	ZKTECO COLOMBIA SAS	设立	2016.02
10	ZKTECO LATAM, S.A. DE C.V.	设立	2016.04
		增资	2017.08
11	ZKTECO PERU SOCIEDAD ANONIMA CERRADA	设立	2016.04
12	PT. ZKTECO BIOMETRICS INDONESIA	设立	2016.08
13	ZKTeco Chile SpA	设立	2016.08
14	ZKTECO Investment Inc.	设立	2017.01
		增资	2018.02
15	ZK TECHNOLOGY LLC	设立	2009.06
16	ZKTECO DO BRASIL S.A.	设立	2006.03
17	ZKTECO USA LLC	设立	2017.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对上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发生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前，且均已办理了境外投资所涉的相关商务、外汇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深圳市发改委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咨询及访谈确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后续亦不需要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为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事宜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在办理相关商务、外汇审批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若将来发改委要求发行人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补办手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改委的要求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发改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因上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将来发行人因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害或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其等承担。

2、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履行了境内审批/备案手续；上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生物识别为核心技术，专业提供智慧身份核验、智慧出入口管理、智慧办公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155,191.41 元、1,652,711,755.45 元、1,747,673,981.04 元及 800,961,071.02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87%、99.83% 及 99.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控时代，实际控制人为车全宏。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礼信投资。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车全宏、马文涛、金海荣、傅志谦、卓淑燕（独立董事）、杨金才（独立董事）、董秀琴（独立董事）；监事为江文娜（职工监事）、吴新科、刘佳佳；高级管理人员为金海荣、郭艳波、马文涛、李治农、王友武。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控时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海涛，监事为吴雄雄。

5、与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ZK TIMES CO., LIMITED	控股股东中控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2	福建中控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50% 的股权
3	甘肃自控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 98.75% 股权且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中控山庄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持有 99.93% 股权且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自在众行养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淑燕的配偶持有 6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广州市艾己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淑燕持有 20% 股权且其弟弟卓东坡持有 8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市广发（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卓淑燕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8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金裕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三维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现持有该企业 95%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艾蒂艾斯会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16	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卫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深圳市彩泓鹰教育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9	深圳市华川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配偶郭秀霞持股 80%，其儿子杨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安防人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七洲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市金裕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七合方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深圳市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前海海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诺拉创想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95% 股份的企业
30	深圳市安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85% 股份的企业
31	深圳市海归力合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95% 股份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2	深圳地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90% 股份的企业
33	深圳市大宇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81% 股份的企业
34	深圳市科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总经理和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其儿子杨鹏间接持有该企业 67.5% 的股权

7、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西安华信智慧	发行人持股 43.75% 的公司
2	贵州中江智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持股 38.75% 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深圳中江智慧的控股子公司
3	ZKTECO SMART CIT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持股 49% 的公司
4	PT. ZKTECO SECURITY INDONESIA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持股 33% 的公司
5	CV Squared,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TECO Investment Inc. 持股 15.17% 的公司
6	Silk ID Systems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TECO Investment Inc. 持股 50% 的公司
7	ZKTECO SOLUTIONS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持股 40% 的公司

8、根据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S.L.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TECO EUROPE SL 的少数股东 FERNANDO DUCAY REAL 控制的企业；FERNANDO DUCAY REA 持有发行人股东精英礼信 27.38% 的出资份额
2	ZKSOFTWARE THE ADVANCED BIOMETRIC SOLUTION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TECO TURKEY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曾经的少数股东 AYKUT HAN AYDIN 控制的企业；AYKUT HAN AYDIN 持有发行人股东精英礼信 8.21% 的出资份额
3	SB TELECOMS AND DEVICES LIMITED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TECO BIOMETRIC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4	TVCENLINEA.COM SA DE CV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 SOFTWARE DE MEXICO, S.A. DE C.V.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5	BIO CARD TECNOLOGIA S.R.L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TECO ARGENTINA S.A.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6	CNB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NC INC.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7	SECURITALY S.R.L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TECO ITALIA S.R.L. 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中安智控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9	深圳市慧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0	施伟特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施科技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MANISH DINESH DALAL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TECO USA LLC 10% 股权的少数股东，同时持有精英礼信 2.737775% 的出资份额
12	LAWRENCE JOHN REED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ZKTECO USA LLC 10% 股权及 Armatura Tech Co., Ltd. 0.01% 股权的少数股东，同时持有精英礼信 2.737775% 的出资份额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浩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胡志灵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北京中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 20% 股权
4	东莞市中科长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5	北京中控泰格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6	浩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33% 股权，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北京中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1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1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	上海红番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1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北京优爱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兰州中控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曾持有 70% 股权，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北京中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儿媳梁丽丽曾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95% 股权
12	厦门中泰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报告期内董事傅志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60% 股权
13	深圳市中控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董事傅志谦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4	湖南新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王友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深圳市西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艳波的前夫张宏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5%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离异
16	深圳市西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艳波的前夫张宏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4%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离异
17	合肥太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中控时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海涛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51%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8	上海中控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中控时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海涛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9	南京泰控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中控时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海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51% 股权
20	深圳市广英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3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1	深圳市冀商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 股权的公司，2017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职务并将股权转让
22	深圳中安标准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3	深圳博伟无人化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4	深圳市开诚智能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5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6	深圳大宇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曾间接持有 57.06% 股份
27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中安智控持股 10% 并委派了董事
28	ZKTECO AND HST SECURITY SOLUTION LIMITED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曾持有 50% 股权的参股公司
29	ADVANNOTECH (PTY) LTD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 INTELLIGENT SOLUTIONS (PTY) LTD 曾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

10、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共 14 家，除中科泰控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指定深圳市思卓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外，其余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级别	类型	成立时间	住所
1	深圳熵基识别	914403007892448533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06-06-08	广东省深圳市
2	厦门熵基识别	91350200065869663P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3-05-02	福建省厦门市
3	西安熵基	916101033110144180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4-11-05	陕西省西安市
4	熵基瀚联	91330104MA27W8XP8C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5-11-12	浙江省杭州市
5	中科泰控	91440300MA5DA9QC05	一级	控股子公司	2016-04-08	广东省深圳市
6	中施科技	91440300MA5DKT2U4L	一级	控股子公司	2016-09-09	广东省深圳市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级别	类型	成立时间	住所
7	大连熵基	91210231MA0QFY3W6T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6-11-30	辽宁省大连市
8	厦门熵基	91350200MA2XUDC06N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6-12-09	福建省厦门市
9	深圳中江智慧	91440300MA5EGM0Q9W	一级	控股子公司	2017-04-26	广东省深圳市
10	熵基广东	91441900MA4WQ1B679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7-06-21	广东省东莞市
11	熵基华运	91350200MA2YD23N5X	一级	控股子公司	2017-07-05	福建省厦门市
12	湖北熵基	91420112MA4KYAMW7F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8-04-18	湖北省武汉市
13	武汉感知	91420100MA4KXQRR61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8-02-07	湖北省武汉市
14	熵基云谷	91350200MA3375J75B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9-09-10	福建省厦门市

1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 38 家，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香港熵基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5-06-04	香港
2	ZKTECO SG INVESTMENT PTE.LTD.	一级	全资子公司	2019-12-24	新加坡
3	ZKTECO SINGAPORE PTE.LTD.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20-03-06	新加坡
4	ZK SOFTWARE DE MEXICO, S.A. DE C.V.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08-07-08	墨西哥
5	ZK INVESTMENTS INC.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09-03-03	美国
6	ZKTECO EUROPE SL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0-02-26	西班牙
7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1-02-01	巴西
8	ZKTECO ARGENTINA S.A.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2-11-23	阿根廷
9	ZKTECO (M) SDN. BHD.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4-09-15	马来西亚
10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5-09-15	印度
11	ZKTECO THAI CO., LTD.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5-09-21	泰国
12	ZKTECO TURKEY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6-01-15	土耳其
13	ZKTECO COLOMBIA SAS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6-02-17	哥伦比亚
14	ZKTECO LATAM, S.A. DE C.V.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6-04-28	墨西哥
15	ZKTECO PERU SOCIEDAD ANONIMA CERRADA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6-04-28	秘鲁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6	PT. ZKTECO BIOMETRICS INDONESIA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6-08-02	印度尼西亚
17	ZKTeco Chile SpA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6-08-08	智利
18	ZKTECO Investment Inc.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7-01-12	美国
19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KTeco biometrics and security”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7-03-15	俄罗斯
20	ZK INTELLIGENT SOLUTIONS (PTY) LTD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8-05-02	南非
21	ZKTeco Latam R&D S.A.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8-08-27	阿根廷
22	ZNC INC.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8-07-19	韩国
23	ZKTECO PANAMA, S.A.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19-06-20	巴拿马
24	ZKTECO BIOMETRICS KENYA LIMITED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20-01-17	肯尼亚
25	ZKTECO BIOMETRIC LIMITED	二级	控股子公司	2020-01-20	尼日利亚
26	ZKTECO SECURITY L.L.C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14-08-27	阿联酋
27	NGTECO CO., LIMITED	二级	全资子公司	2020-04-09	香港
28	ZK TECHNOLOGY LLC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09-06-05	美国
29	ZKTECO DO BRASIL S.A.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06-03-01	巴西
30	ZKTECO IRELAND LIMITED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16-07-28	爱尔兰
31	ZKTECO USA LLC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17-07-28	美国
32	ZKTeco Deutschland GmbH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17-10-16	德国
33	SOLUCIONES INTEGRALES Y SISTEMAS SpA	三级	全资子公司	2018-01-24	智利
34	ZKTECO ITALIA S.R.L.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18-10-10	意大利
35	Armaturo Tech Co., Ltd.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19-07-23	泰国
36	Armaturo CO., Ltd.	三级	全资子公司	2019-10-07	韩国
37	ZKTeco Japan Co., Ltd.	三级	全资子公司	2020-06-23	日本
38	ZKTECO UK LTD.	三级	控股子公司	2020-05-30	英国

12、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 / 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销/转让情况
1	泰购电子	一级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注销
2	中安智控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5 月转出
3	中控瑞迪优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5 月转出
4	ZKTECO INC.	二级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注销
5	ZK Technology FZE	二级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注销
6	ZKTECO N.A. LLC	四级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7	ZKACCESS LLC	五级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注销
8	中控大掌柜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销
9	ZK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0	厦门中江智慧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
11	海南中江智慧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5 月转出
12	ZKTeco Timecube Limited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销/转让情况
13	贵州中江智慧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19年11月持股比例稀释至38.75%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西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660.18	2,672.57	12,137.92	7,100.85
合肥太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50,427.16
上海中控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37,548.81
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464.76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716.82	-	-	-
TVCENLINEA.COM, SA DE CV.	采购商品	114,905.90	1,818,598.87	476,913.65	-
BIO CARD TECNOLOGIA S.R.L	采购商品	-	-	201,377.48	5,194.96
SB TELECOMS AND DEVICES LIMITED	采购商品	5,020.26	-	-	-
中控瑞迪优	采购商品	9,979,151.89	-	-	-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S.L	服务费	31,096.47	171,944.40	89,510.87	61,929.80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4,528.30	-	-	396,226.42
ZKTECO SMART CITY (THAILAND) CO., LTD	采购商品	101,087.75	56,595.70	-	-
Silk ID Systems Inc.	专利费	1,251,134.07	4,860,658.11	4,810,055.49	3,009,162.80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490.57	288,679.25	435,849.06	28,301.89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展位费	-	549,056.60	316,981.13	475,471.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肥太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3,258,855.67
南京泰控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5,049.06	1,180,604.97
上海中控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956.40	620,351.88
北京中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973,057.18
北京中控泰格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4,976.65	1,101,064.62	1,898,880.30	2,634,471.17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30,149.81	551,021.00	273,584.91
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638.71	-	2,827,401.83
Silk ID Systems Inc.	出售商品	-	230,987.52	31,012.23	51,464.52
CV Squared, Inc.	出售商品	-	-	84,300.00	-
深圳市西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0,766.94	328,457.56	23,642.20
西安华信智慧	出售商品	-	253,781.87	49,888.65	-
甘肃自控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405.98	284,597.15
PT. ZKTECO SECURITY INDONESIA	出售商品	1,391,644.48	2,621,700.45	1,232,932.56	-
ZKTECO SMART CITY (THAILAND) CO., LTD	出售商品	655,924.02	992,804.80	-	-
厦门中泰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342,955.70
贵州中江智慧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17.69	41,987.58	-	-
中控瑞迪优	出售商品	538,182.61	-	-	-
海南中江智慧	出售商品	12,296.46	-	-	-
中安智控	出售商品	-	3,176,023.55	-	-
CNB TECHNOLOGY INC.	出售商品	1,071,184.90	2,283,807.20	6,635,881.70	14,597.52
TVCENLINEA.COM SA DE CV	出售商品	8,497,609.42	27,178,845.86	27,020,926.85	21,443,120.86
ZKSOFTWARE THE ADVANCED BIOMETRIC SOLUTION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TD. STI.	出售商品	547,546.07	3,019,615.67	7,956,031.95	8,203,767.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慧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815.53	-	-
Securitaly SRL	出售商品	401,196.71	547,588.09	-	-
金海荣	出售商品	-	-	1,282.05	-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S.L	出售商品	4,496,125.19	7,923,581.37	3,719,910.30	3,183,386.75
BIO CARD TECNOLOGIA S.R.L	出售商品	60,592.80	2,026,629.29	2,035,590.42	2,172,011.15
SB TELECOMS AND DEVICES LIMITED	出售商品	100,600.53	959,267.30	545,878.50	360,423.65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车全宏	发行人	44,000,000.00	2019-6-17	2020-10-29	是
车全宏	发行人	202,500,000.00	2019-8-2	2020-11-4	是

(1) 2019年6月17日，车全宏签署了《个人保证书》，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函（编号：CN11002483543-190328&190517）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4,400万元。2020年10月29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担保文件解除函》，解除了车全宏承担的上述保证责任。

(2) 2019年8月2日，车全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20,250万元。2020年11月4日，车全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了车全宏承担的上述保证责任。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ADVANNOTech (PTY) LTD	1,415,900.00	2018-7-15	2021-7-15	尚未归还
CNB TECHNOLOGY INC.	920,335.00	2019-1-7	2020-1-7	已全额计提坏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0,870.00	5,248,463.87	5,162,668.05	5,277,167.44

5、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中江智慧	502,470.61	158,884.74	489,206.61	140,039.48	-	-
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
中控瑞迪优	52,446.66	2,622.33	-	-	-	-
中安智控	7,767,552.26	5,929,544.59	7,769,632.26	5,929,544.59	-	-
ADVANNO TECH (PTY) LTD	1,479,237.60	357,627.75	1,404,815.60	122,562.28	1,038,900.50	51,945.03
MANISH DINESH DALAL	141,590.00	7,079.50	-	--	380,564.44	-
Lawrence John Reed	141,590.00	7,079.50	-	-	-	-
CNB TECHNOLOGY INC.	2,191,886.33	2,191,886.33	1,995,029.54	154,157.65	1,104,918.24	55,245.91

注：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2) 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PT. ZKTECO SECURITY INDONESIA	-	-	12,320.82	-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中科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6,616.34	-
其他应付款	合肥太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688.57	5,688.57
其他应付款	施伟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581,178.5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慧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中控瑞迪优	4,900.10	-	-	-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20 项不动产权及 18 项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熵基科技产业园区内	保安室	约 200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2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熵基科技产业园区内	配电站	约 100	购买土地时附着的房产
3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熵基科技产业园区内	废品房	约 200	购买土地时附着的房产
4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熵基科技产业园区内	仓库	约 2,000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之上，且该等房产仅作为配电站、废品房、保安室、仓库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0年6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确认函》，确认“经核查，该房屋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本所不会因该房屋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经本分局核实，未发现公司在本分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房屋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分局不会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020年6月，塘厦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经我局核实，未发现该公司在我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上述房屋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和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房产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391项境内注册商标、173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60 项境内专利权、4 项境外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3 项、作品著作权 44 项。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210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40,282,314.66 元，账面价值合计 22,960,151.17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29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4100720180001059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名称为指纹识别方法与系统、人脸图像识别方法和系统的两项发明专利权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塘厦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5,899,689.2 元的质押担保。

2、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41006201900045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粤莞塘厦）农银抵补（2020）第 001 号的《补充协议》，以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2993、0223089、0223090、0223091、0222990、022340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塘厦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634.64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9 年 12 月 16 日，熵基广东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3100）2019 年最高抵字第 02495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01013001 的《补充协议》，以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868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熵基广东与东莞银行东

莞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九）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项下土地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益勤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三联路 1 号	1,150	厂房
2	发行人	东莞市高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高裕南路 93 号	5,000	厂房
				1,500	宿舍
				788	保安室、仓库
				1750	空地
3	发行人	陈剑波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365 号	3,000	厂房
4	发行人	赵寿康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136 号	5,616	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保安室、厨房
5	发行人	东莞市巨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场路 3 号	—	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
6	发行人	东莞市骏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龙田路 11 号北侧	3,000	厂房
				500	宿舍

（1）上表序号 1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东莞益勤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益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1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租赁房屋项下土地为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②该土地已出租给东莞益勤使用，东莞益勤有权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工厂及所需配套设施，并享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但未就土地出租事项履行村民决策程序；

③租赁房屋为东莞益勤自建，未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已就向发行人出租房屋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2）上表序号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东莞市高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实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2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租赁房屋项下土地为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②该土地已出租给高裕实业使用，高裕实业有权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工厂及所需配套设施，并享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但未就土地出租事项履行村民决策程序；

③租赁房屋为高裕实业自建，未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已就向发行人出租房屋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3）上表序号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杨映笑、赵寿康、陈剑波的访谈确认以及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3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租赁房屋项下土地为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②该土地已出租给杨映笑，杨映笑有权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工厂及所需配套设施，并享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但未就土地出租事项履行村民决策程序；

③租赁房屋为杨映笑与赵寿康共同投资建设，未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经由陈剑波转租给发行人，前述转租事项已取得杨映笑与赵寿康的书面同意，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4）上表序号 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赵寿康的访谈确认以及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4 租赁房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租赁房屋项下土地为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②该土地已出租给赵寿康，赵寿康有权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工厂及所需配套设施，并享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但未就土地出租事项履行村民决策程序；

③租赁房屋为赵寿康自建，未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已就向发行人出租房屋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5）上表序号 5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东莞市巨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巨润”）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东莞市塘厦镇平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5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租赁房屋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374360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743606 号《房产证》，租赁房屋及项下土地归属于东莞市镇平山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②该租赁房屋出租给东莞市万叶顺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以及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挂牌交易程序；

③该租赁房屋由东莞市万叶顺电器有限公司转租给东莞巨润，并由东莞巨润转租给发行人，前述转租事项已取得东莞市塘厦镇平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同意，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6）上表序号 6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骏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亿”）的访谈确认，上表序号 5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该租赁房屋项下土地已取得东府集用（2015）第 1900211411751 号土地使用证，为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②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给东莞柏信塑胶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未履行村民决策程序；

③该租赁房屋由东莞柏信塑胶有限公司转租给东莞信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转租事项已取得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同意；

④该租赁房屋由东莞信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给东莞骏亿代理，并由东莞骏亿转租给发行人，前述转租事项均未取得前序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塘厦镇住房规划建设局、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 1-6 号租赁房屋项下土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不涉及农用地、耕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以及拆除该等房屋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1-4 号房屋租赁事项虽未履行村民决策程序，但未因该问题产生过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表序号 6 租赁房屋仅作为仓库和宿舍使用，且房屋租赁合同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而改租不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并将依法履行相关的交易及备案程序；上表序号 1-5 号租赁房屋，若因产权瑕疵问题而无法继续租用的，发行人可较为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房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6 号租赁房屋所涉土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流转的规定，虽未履行村民决策程序，但未因此而产生过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发行人	西安华信智慧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C2 楼 15 层	—	办公	否
2	发行人	重庆盛贤通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景苑（天宇创智中心）1302 号房屋	179.99	办公	否
3	发行人	武汉鼎创未来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创业广场 7-5 栋	196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4	厦门熵基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 B17 号公寓楼（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68 号），共 19 套	943.02	员工临时租住	是
5	厦门熵基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 D08 号公寓楼（集美区凤歧路 166 号），共 121 套	5,774.05	员工临时租住	是
6	深圳中江智慧	深圳市古东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 IOT 物联网产业园 B 栋五楼 517 室	238	办公	否
7	武汉感知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黄龙山北路东二产业园三工光电设备制造基地宿舍楼 606	——	宿舍	否
8	武汉感知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黄龙山北路东二产业园三工光电设备制造基地宿舍楼 206	——	宿舍	否
9	武汉感知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厂房 2 号楼 2 层东面	504	技术开发及办公	否
10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东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6 号东泷创意社区 C 座 233、235 房	426	办公	否
11	深圳熵基	陈杞伟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中心围中围路 60 号房屋 1-8 层，共捌层三十套	——	宿舍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宿舍，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屋较为容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等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主要流程为，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核心合作伙伴年度协议》《信用金协议》或经销协议，对产品销售的基本框架做出原则性的约定，具体产品销售事宜由经销商向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期限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1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新嘉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安防项目类、安防渠道类、渠道服务类、渠道批发类、渠道项目类、证卡类、车行代理渠道类、通道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期限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广州诺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车行代理渠道类、渠道服务类、渠道批发类、渠道项目类、通道类、渠道分销类、安防项目类、安防渠道类、系统集成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西安诺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安防项目类、安防渠道类、系统集成类、渠道批发类、渠道分销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2	ZKTeco North Africa		2020.07.01-2021.01.01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类产品等	以订单为准
3	enterprise Software Solutions Lab Pvt Ltd.		2020.09.01-2020.12.31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类产品等	以订单为准
4	ZKTECO (PTY) LTD.		2020.01.01-2020.12.31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类产品等	以订单为准
5	上海阁连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类产品等	以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以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辅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对货物运输、合作保密、反贿赂控制、产品的品质控制等方面做出约定，主要采购的产品为电子元器件、显示屏、模块、电路板、塑胶粒、电源、软件类、包材、光学镜类、线材、五金配件、电池、模具制品、硅胶制品等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深圳君正时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0.06.23	CPU、模组	以订单为准
2	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有限公司	2019.10.15	模组、射频读头及配件	以订单为准
3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07.20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以订单为准
4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6.21	集成电路、模组、CPU、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为准
5	深圳市君明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2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为准
6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6	安全模块	以订单为准

3、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100）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18089号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适用 3.05% 的固定利率。

(2)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9973）2020 年承兑字第 04284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东莞银行给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 4,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3) 2020 年 8 月 27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2483543-200630），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开立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

(4)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08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0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5)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塘厦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720180001059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名称为指纹识别方法与系统、人脸图像识别方法和系统的两项发明专利权为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塘厦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5,899,689.2 元的质押担保。

(6)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塘厦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900045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粤莞塘厦）农银抵补（2020）第 001 号的《补充协议》，以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2993、0223089、0223090、0223091、0222990、022340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塘厦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634.64 万元的抵押担保。

(7) 2020年7月21日，厦门熵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杏支额字20200249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向厦门熵基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2,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6月9日。

(8) 2019年12月16日，熵基广东与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100)2019年固贷字第013346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600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6日，熵基广东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3100)2019年最高抵字第02495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于2020年10月19日签署了编号为20201013001的《补充协议》，以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4868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熵基广东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于2019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2495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熵基广东与东莞银行2019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7月1日，熵基广东作为发包人与广东汇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建设”）签订编号为ZKZHJXM20190625-01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汇展建设承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的1号厂房、1号宿舍楼的施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5,5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共7名，分别为车全宏、金海荣、傅志谦、马文涛、杨金才、卓淑燕、董秀琴（其中，杨金才、卓淑燕、董秀琴为独立董事）；监事共3名，分别为江文娜、刘佳佳、吴新科（其中江文娜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金海荣、马文涛、李治农、王友武、郭艳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39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② 熵基广东

2019 年 12 月 2 日，熵基广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944003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③ 中控瑞迪优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控瑞迪优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63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熵基广东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中控瑞迪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 厦门熵基识别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厦集国税通〔2017〕23616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享受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优惠政策企业核查情况的公示》，厦门熵基识别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熵基识别从 2015 年开始获利，因此，厦门熵基识别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按照 2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厦门熵基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享受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优惠政策企业核查情况的公示》《关于享受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优惠政策企业核查情况的公示》《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熵基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及国家规划范围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熵基自 2017 年开始获利，因此，厦门熵基 2017 年、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按照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按照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熵基识别、熵基瀚联为小微企业，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深圳熵基识别、熵基瀚联按照小微企业的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①中施科技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下发的深国税《税务事项通知书》，中施科技于 2017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施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11,734.5 元、75,386.22 元、7,701.18 元。

②厦门熵基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厦集国税通〔2017〕2558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厦门熵基于 2017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厦门熵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1,620,306.92 元、8,284,049.48 元、7,493,663.75 元、3,249,691.69 元。

③武汉感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的武汉新税通〔2019〕502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汉感知于 2019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武汉感知 2019 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1,156.24 元。

④厦门熵基识别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厦门熵基识别于 2014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

供的相关资料，厦门熵基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5,493,771.18 元、563,384.8 元。

⑤大连熵基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高国税通[2018]149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连熵基于 2018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大连熵基 2018 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341,810.34 元。

⑥中控瑞迪优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中控瑞迪优已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中控瑞迪优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合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251,272.7 元。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施科技系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施科技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环保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 URS 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 14001: 2005 环境管理系统标准，认证范围为：带指纹、静脉、面部、虹膜生物识别技术的设备（包括考勤机、门禁机、安检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塘厦第二分公司及熵基广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厦门熵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就建设项目办理了环保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不涉及环保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3）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塘厦第二分公司、熵基广东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塘厦第二分公司、熵基广东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议案》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美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7,392.21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802.01
3	塘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841.1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40.58
5	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	43,689.94
	合计	130,965.9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1	美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美国子公司 ZKTECO Investment Inc. 已购买的房屋（位于 1600 Union Hill Road, Alpharetta, Fulton County, Georgia 30005）进行建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48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0]1694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涉及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拟通过在南非、巴拿马、阿联酋（迪拜）购置场地及拟于海内外多个营销服务分支机构租赁场地进行建设	项目代码为 2020-440106-39-03-079957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不涉及
3	塘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土地进行建设	项目代码为 2020-441900-39-03-079375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塘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35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32号、厦门熵基自有房屋（位于集美区凤岐路132号）以及在大连、印度、尼日利亚租赁研发场地进行建设	项目代码为2020-441900-39-03-079376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3443号）
5	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拟利用熵基广东持有的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4868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进行建设	项目代码为2017-441900-39-03-804528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中控智慧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316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是一家以生物识别为核心技术，专业提供智慧身份核验、智慧出入口管理、智慧办公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通过生物识别技术创新及转化、全球营销资源整合和规模化生产，构建全球本地化增值服务网络，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智能、便捷、高效的具备身份识别与验证功能的生态一站式智能终端、行业应用软件与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及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有重要影响的诉讼如下：

（1）与中安智控、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中安智控、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诉讼请求为要求中安智控偿还借款 7,757,380 元及支付欠款利息 262,560.75 元（利息请求判决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要求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承担连带责任。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就本案作出判决，判决中安智控偿还借款 7,757,380.00 元及利息（以 7,757,38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8.7%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对上述债务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中安智控承担本次诉讼已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240,000.00 元及保全担保服务费 8,2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智控、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

（2）与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股权转让纠纷

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将所持中安智控 51% 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控泰科，智控泰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60 万元，尚余 250 万元（利息请求判决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未支付，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对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因此，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诉讼请求为要求智控泰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50万元、利息84,616.44元（利息请求判决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及违约金1,020,000元，并要求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承担连带责任。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智控泰科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250万元以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020,000元，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

（3）与深圳市中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实业”）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控实业，诉讼请求为要求中控实业就其所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发行人赔礼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8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目前处于审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4）关于第15922279号“**中控智慧**”商标无效宣告纠纷

2017年11月22日，中控实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第15922279号“**中控智慧**”商标在验手纹机、考勤机商品上无效的申请。2018年11月27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0000220945号裁定，裁定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

2019年1月11日，中控实业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要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商评字[2018]第0000220945号裁定，并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2019年4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73行初7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该诉讼请求。

2019年5月8日，中控实业作为上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上诉人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及

商评字〔2018〕第 0000220945 号裁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2019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撤销（2019）京 73 行初 73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及商评字〔2018〕第 0000220945 号裁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中控实业就第 15922279 号“中控智慧”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18〕第 0000220945 号重审第 0000002658 号裁定，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15922279 号“**中控智慧**”商标在验手纹机、考勤机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再审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申请人为主控实业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再审理由为撤销（2019）京行终 6616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2019）京 73 行初 735 号行政判决以及商评字〔2018〕第 220945 号。2020 年 7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 2801 号裁定，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

（5）与贵州翼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云大数据”）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3 日，翼云大数据作为原告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贵州中江智慧，诉讼请求为要求解除双方的房屋租赁法律关系，返还房屋并支付租金 923,390.28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请求判决至全部租金付清之日止）及赔偿免租期损失费 208,800 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翼云大数据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追加何思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为共同被告，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对租金及逾期利息及赔偿免租期的损失费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31 日，贵州中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要求翼云大数据赔偿经营损失 972,275 元并承担诉讼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6）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在上述第（1）-（2）项诉讼中均为原告，所涉争议为发行人要求对方偿还借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金额均较小，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上述第(3)项诉讼中为原告, 诉讼请求为要求对方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800 万元, 赔偿金额较小。即便最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 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上述第(4)项诉讼所涉争议商标“**中控智慧**”主要用于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验指纹机、考勤机上, 在商标被宣告无效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已经停止使用该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 争议商标“**中控智慧**”不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使用该商标的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不高, 且在发行人停止使用争议商标后, 该等产品的销售情况均未受到重大影响。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732,621.77 元、802,175,753.07 元,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305,777.39 元、127,916,819.14 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均未受到影响。

4) 上述第(5)项诉讼为翼云大数据与贵州中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系作为贵州中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被翼云大数据追加为共同被告的, 且该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很小, 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中控时代、车全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礼信投资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礼信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车全宏、总经理金海荣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持股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一）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内容，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对赌协议的内容

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全宏与投资机构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签署了《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根据《股东协议》，该协议中第一条、第三条就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终止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第4.2条，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终止；自发行人正式撤回上市申请或被否决之日起《股东协议》重新生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等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触发投资机构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行使《股东协议》中约定权利的情形，除《股东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协议终止安排满足《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除2020年6月增资涉及新增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的情形；2020年6月增资中的新增股东为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富海隽永

富海隽永成立于2020年4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DWW96，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1Y2，经

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隽永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4,300	86	有限合伙人
3	廖祝明	400	8	有限合伙人
4	陈茹	200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富海隽永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富海隽永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3210C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2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10日至5000年1月1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玮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9

廖祝明	-	-
陈茹	-	-

(2) 义乌华芯

义乌华芯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HRYGU3N，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华芯的合伙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6.4646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任君盈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4670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10.467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9.5947	有限合伙人
5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7225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7225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722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6.9780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6.9780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恒天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6.105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韦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	5.6696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612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弗艾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612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铭钜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6167	有限合伙人
15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000	2.6167	有限合伙人
16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	2.6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646.4646	100.00	——

根据义乌华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义乌华芯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F68490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131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梦	普通合伙人	100	33.33%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华登峻岭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合计	--	--	300	100.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佛山任君盈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A6NT24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1日至2038年9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10,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327658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27日至9999年9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0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8楼（自主申报）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R341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2032年11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65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12单元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XHFT2X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23日至2038年7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44,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986（集群注册）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000634P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39号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GT830B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2038年1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溧阳光控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79号19幢40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58334A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WKER66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3,7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51858(集中办公区)
青岛恒天鑫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PG47Y66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学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626 号	
北京韦威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JEN5X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8,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593 号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NU3Y0C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8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楼 14 层	
上海弗艾弗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4KB95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 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上海铭钜城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EXA45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培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677 室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9371X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睦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0 楼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60735E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85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Wei Che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6 号

（3）青岛华芯

青岛华芯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TBPEG7N，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1314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华芯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	0.1536	普通合伙人
2	汝州市领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0.28	33.7942	有限合伙人
3	何英	1,513.82	23.0414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新风口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22	15.361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茂汇宏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22	15.361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07.37	12.28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70.00	100.00%	——

根据青岛华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青岛华芯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00	1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汝州市领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9Y1G6Q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2,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五楼513-07
何英	--	--
广东新风口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6086XW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乐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0号1-3层全层（部位：315之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茂汇宏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HB770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104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485616XA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成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新华国际广场 B 座 24 楼

2、入股的相关情况

（1）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投资机构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填写的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盈利情况，经发行人与投资机构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协商确定。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股份锁定情况

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日起至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不足 6 个月，则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距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超过 6 个月的，则本企业持有的上述熵基科技的股份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增资新引进的股东为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盈利情况，经发行人与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协商确定。

(2) 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 12 条的要求。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12.0%-16.0%	12.0%-16.0%	12.0%-20.0%	12.0%-20.0%
	个人	8.0%	8.0%	8.0%	8.0%
医疗保险	单位	0.60%-10.5%	0.60%-10.5%	0.60%-10.5%	0.60%-10.0%
	个人	0.2%-2.05%	0.2%-3.8%	0.2%-2.0%	0.2%-4.0%
失业保险	单位	0.32%-0.7%	0.32%-1.0%	0.5%-1.0%	0.5%-1.0%
	个人	0.2%-1.0%	0.2%-1.0%	0.2%-1.0%	0.1%-1.0%
生育保险	单位	0.45%-1.3%	0.45%-1.3%	0.45%-1.2%	0.5%-1.2%
	个人	-	-	-	-
工伤保险	单位	0.07%-1.2%	0.07%-1.2%	0.1%-1.0%	0.1%-0.9%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5.0%-12.0%	5.0%-12.0%	5.0%-12.0%	5.0%-10.0%
	个人	5.0%-12.0%	5.0%-12.0%	5.0%-12.0%	5.0%-10.0%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境内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及人数			
				新入职	外籍人员	退休员工	应缴未缴
社保缴纳情况	2020年6月末	3,218	3,105	101	4	7	1
	2019年末	3,364	3,280	69	5	8	2
	2018年末	3,620	3,472	81	3	2	62
	2017年末	3,704	3,559	81	2	1	6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年6月末	3,218	3,134	64	4	12	4
	2019年末	3,364	2,432	43	6	12	871
	2018年末	3,620	2,646	71	1	2	900
	2017年末	3,704	2,250	90	0	1	1,363

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和员工总数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办理相关账户资料手续需要时间，该类情况已于后续月份进行过缴纳；（2）退休返聘和外籍员工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

上述未缴员工中，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各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人员（人）	比例（%）	人员（人）	比例（%）
未缴纳社保	1	0.03	2	0.0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0.11	871	23.31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员（人）	比例（%）	人员（人）	比例（%）
未缴纳社保	62	1.58	61	1.5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00	22.89	1,363	34.64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社保人数较少，截至2020年6月末为1名员工未缴纳，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为0.0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4.64%、22.89%、23.31%和0.11%，呈现整体逐年递减趋势。

若上述未缴纳的员工补缴，其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各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35	1.62	46.20	49.5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47	240.82	231.70	328.89
小计	1.82	242.44	277.9	378.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40.05	18,270.61	13,148.83	10,318.12
占比（%）	0.02	1.33	2.11	3.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证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出具书面承诺：

一、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或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使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用工方式而导致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及入职时间与缴纳时间不匹配导致，但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岗位等是否适合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2）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岗位等是否适合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作业线上的设备组装、包装、物料运输等基础工作岗位，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

这类工种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的需求会出现变化，公司会存在因订单数量变动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为了更好的保障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69	165	6	86
员工总数	3,668	3,737	3,932	3,935
用工总量	3,737	3,902	3,938	4,021
劳务派遣占比（%）	1.85	4.23	0.15	2.1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市宏源达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达”）、东莞市三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佳”）、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劳务”）、东莞市富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胜劳务”）及东莞市洪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福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单位所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用工期间	派遣公司	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2019.02 至今	宏源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900191987	2019.02.11-2022.02.10
2017.09-2018.12	洪福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900170286	2017.09.01-2020.08.30
2017.05-2017.08	力天劳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900140408	2017.3.21-2020.3.20
2017.01	富胜劳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900140355	2014.03.31-2017.03.31
2017.01	东莞三佳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除东莞三佳外，其余公司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目前发行人与正在合作的宏源达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东莞三佳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 1 月与其合作，期间较短。发行人后续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且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就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形也作出了相应承诺。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宏源达

名称	东莞市宏源达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星河文明二街3号1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平东	100.00	100.00
	韦永梅	100.00	100.00

②洪福公司

名称	东莞市洪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余占海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138工业区三阳购物中心A区2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占海	168.00	33.60
	刘涛	166.00	33.20
	徐世泽	166.00	33.20

③东莞三佳

名称	东莞市三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孝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业兴路15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孝	120.00	60.00
	郑庆法	80.00	40.00

④力天劳务

名称	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葛广记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三洋购物中心A-19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葛广记	200.00	100.00
--	-----	--------	--------

⑤富胜劳务

名称	东莞市富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郭霞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四村龙环路46号8号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伟	120.00	60.00
	王九茹	80.00	4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源达、洪福公司、东莞三佳、力天劳务、富胜劳务的访谈确认，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宏源达、洪福公司、东莞三佳、力天劳务、富胜劳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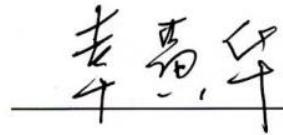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程 静

经办律师：


叶 晔